

漯河市民政局村级示范性老年助餐服务 设施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协议编号：漯采磋商采购-2025-166 补 1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漯河市民政局

住所地：漯河市西城区广汇大厦 A 座 16 层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漯河市康养投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郾城区淞江路与黄山路交叉口中原银行 20 楼

甲乙双方就《漯河市民政局村级示范性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漯采磋商采购-2025-166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履行过程中，因工程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事宜，经平等协商一致，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第一条 工程量变更内容

根据工程现场新增以下工程量：

1.孟湾村土方清理、凝土地、坪医务室、休息室、健身房隔断拆除。

2.召陵村增加厨房更衣室隔断、餐厅洗消区

第二条 新增合同金额

本次新增工程量对应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。（¥：50000.00）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新增款项支付方式：在新增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，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新增金额的100%（¥：50000.00）

第四条 其他约定

1.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未涉及事项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。

2.新增工程量的质量标准、验收流程、质保期限均参照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，乙方需对新增部分承担与原合同一致的质量责任。

3.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单位名称(公章):



乙方单位名称(公章):



法人(授权代表)签字:

2015年11月20日

法人(授权代表)签字:

2015年11月20日

